

(上) 事务
关于
上 公 业 份 公
公 发
券 交 创 业 上
之
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1234 号嘉地中心 5 层 邮编: 200001
电话: 021-23456789 传真: 021-23456789
网址: www.fipm.com

一 事3

二4

一、 上

、 上 上

三、 上

、 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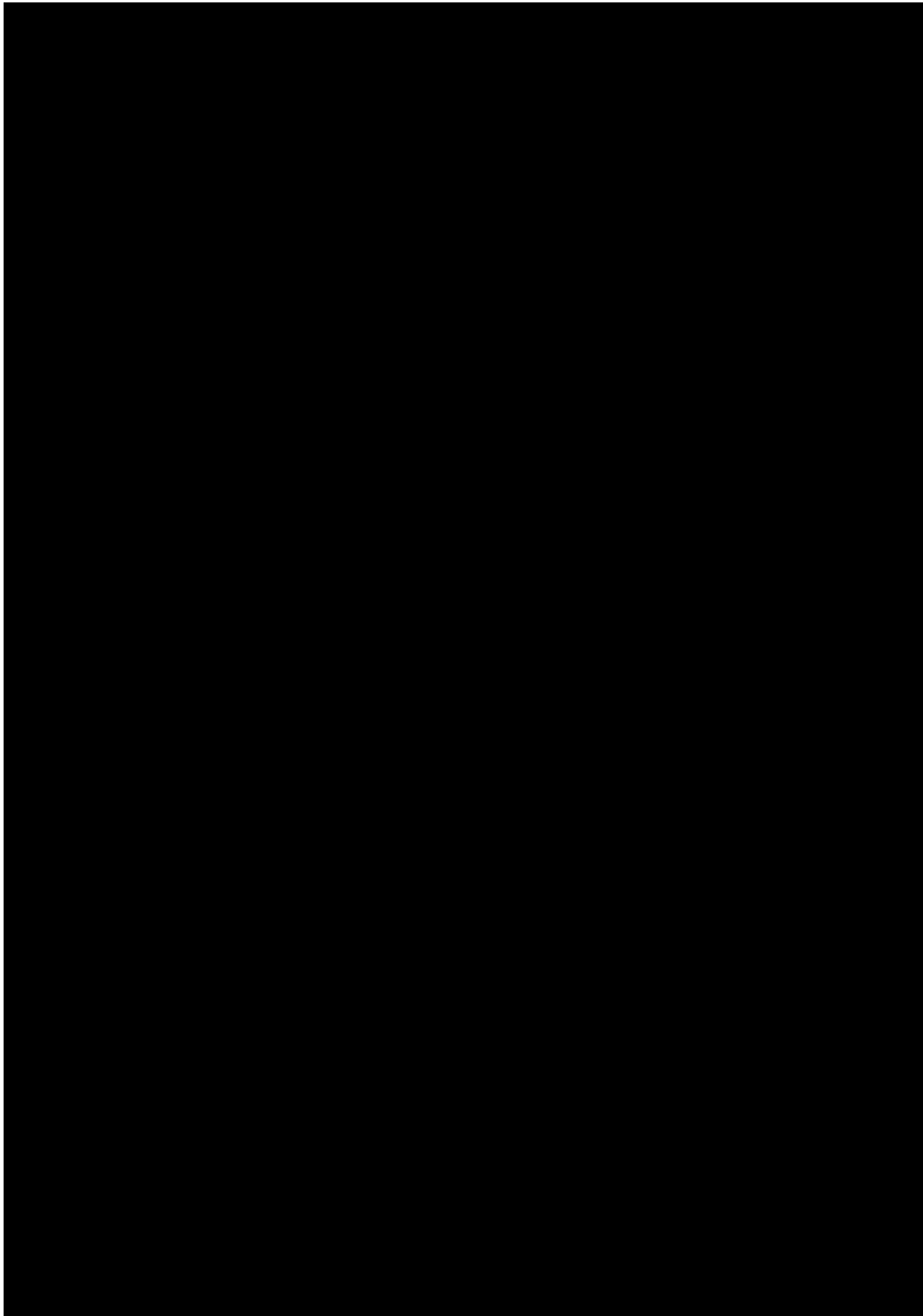
三8

！

：上 实业 份 公司

国 （上 ）事务 （以下 “ ”）依 与上 实业 份
公司（以下 “发 人” “公司”） 《专 协 》，
任发 人 公 发 （以下 “ 发 ”） 在 圳 券交
创业 上 （以下 “ 上 ”） 专 。！

《中华人 共和国 券 》（以下 “《 券 》”）、《中华
人！ 共和国公司 》（以下 “《公司 》”）、《创业 公 发 册
办 （ ）》（以下 “《 册 办 》”）、《 圳 券交 创业
上 则》（以下 “《上 则》”） 关 、 和中国 券
委员会（以下 “中国 会”）及 圳 券交 （以下 “ 交 ”）
关 定， 业公 业务 准、 和勤勉尽 ，就发
人 发 上 事宜，出具 书。！



第二节 正文

一、 上 批准和授

（一）发 人内 批准与授 ！

，发 人于"### \$ \$# 召 二届 事会 二 会
，审 了《关于变 公司上 公司 公 发 在创
业 上 》与发 人 发 上 关 ，于"### % "#
召 "#&' 度 东大会，审 了《关于变 公司上 公司
公 发 在创业 上 》《关于授 事会办
公 发 在创业 上 关事宜 》与发 人 发 上 关
。 "### (&% 召 二届 事会 四 会 及"### ("'
召 "### 一 临 东大会、"#"& \$ &#

(三) 大华会 出具 ,大华审字-"#"".##&+') (号/《审 告》
 ,以扣 常 损 前后孰低 为 依 ,发 人 两
 净利 均为 且 净利 不低于 *1#### 万元, 合《上 则》 "0&0&
 一 (四) 、 "0&0" (一) 定。!

(四)发 人及其 事、 事、 人员 作出 ,保 其向
 圳 券交 交 上 件 实、准 、完 ,不存在 假 、 导
 大 , 合《上 则》 "0&0+ 定!

上, 为,发 人 上 合《 券 》《上 则》 、
 和 件 定 实 件。!

!

四、发 人 发 上 保 及保 代 人

(一) ,发 人 发 上 兴业 券 份 公司保
 , 保 中国 会 准 取得保 业务 , 同 具 交 会
 员 券 , 合《 券 》 十 一 和《上 则》 \$0&0&
 定。!

(二)发 人 和保 兴业 券 份 公司 了保 协 ,
 了双 在发 人发 上 和持 导 利和义务, 合
 《上 则》 !\$0&0"! 定。!

(三)兴业 券 份 公司 指定 全、 国山为保 代 人具体
 发 上 保 工作, 合《上 则》 \$0&0\$ 定。!

上 , 审 ,发 人 具备保 保 ,
 保 指定保 代 人具体 保 工作。!

!

五、

上 , 为,截 书出具之 ,发 人 上
 发 人内 批准和授 、 交 上 委审 完成了中国 会发
 册 序;发 人具备 上 主体 ; 合《 券 》《 办 》

《上 则》 、 、 件 定 实 件；发 人 具
保 保 ， 保 指定保 代 人具体 保 工作；发
人 上 尚 取得 交 同 与其 上 协 。

（以下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2月8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